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宏盛为钮法清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杭州宏盛尚未执行完毕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宏盛股权后形成，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并且，钮法清承诺对公司向杭州宏盛出售产品的交易款项承担保证责任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因此，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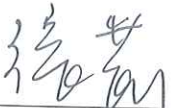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莉


辛小标